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5〕10号

关于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村花和路344号，占地面积8400m²，建筑面积6400m²，主要从事再生皮革的加工生产，年产再生皮革约235.878吨，原项目已于1988年3月取得花县新华镇人民政府同意建设文件。根据自身发展与市场的需求，企业拟增加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35%），建设“广州市华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2-440100-04-01-740090，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不新增生产设备，新增3台0.5t/h蒸汽锅炉，2台现有0.5t/h蒸汽锅炉各配

置 1 台低氮燃烧器；生产工序不变，通过增加蒸汽供应、增加自动成型线与自动烘干线的日生产小时，达到年增产 4368.065 吨再生皮革的目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不变；员工人数、生产制度与年工作天数均不发生变化；再生皮革总产量达到 4603.943 吨/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一）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尾气通过 15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使用的羧基丁苯胶乳 VOCs 含量低于 10%，低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使用过程中有机废气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粗碎、打毛、磨皮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已有的集气罩或直接连接的专用管道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尾气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胶水搅拌桶清洗废水委托有相

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约 80%的过滤废水、压制成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配浆；剩余废水进入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采用“还原+中和+沉淀+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配浆用水。蒸汽通过蒸汽管道输送，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锅炉补充水，锅炉废水与锅炉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减轻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本项目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包装废弃物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软水制备废滤芯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废弃原料包装桶（羧基丁苯胶乳、湿强剂等）定期交原生产厂家回收；胶水桶清洗废水、经压滤后污泥、污水处理站定期更换废水、废机油及其废弃包装桶、维修保养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均交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燃烧尾气（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3. 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类标准要求。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 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

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联系人：王道平，联系电话：360668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